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18年8月29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在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

为投资标的理财或信托产品。发行方应是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诚信记录良好的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总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艾仕得金力泰涂料有限公司管理层在壹亿元额度内实施银行理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